

【公告】

今日(6/27周六)
下午3點至3點40分
木博館進行宣傳影片拍攝，
暫停通行此人行道。

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DAXI WOOD ART ECOMUSEUM, TAOYUAN

【公告】

今日(8/11周二)

09:30-13:00

木博館進行宣傳影片拍攝，
藝師館閉館。

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DAXI WOOD ART ECOMUSEUM, TAOYUAN

【公告】

活動：大溪故事角(故事分享)

主講：共學夥伴-林麗雲

時間：108/9/7及9/21(六)

14:30-15:00

15:30-16:00

16:30-17:00

地點：中正公園兒童遊樂區

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木藝課程開發合作辦法 流程簡圖

階段

內容

課程
申請

開課單位需填寫及檢附以下資料，並傳至本館電子信箱10021377@mail.tycg.gov.tw，資料如下：

- ① 木藝課程計畫書(附件一)
- ② 開課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（個人者檢附身分證影本）
- ③ 相關經歷表

課程
彙整及
公告

- ① 彙整及製作「木藝課程選單」
- ② 置於官網宣傳

民眾/
團體
申請

- ① 團體或民眾填寫「課程申請表」向館方申請課程→館方協助媒合開課
- ② 媒合完成後，團體或民眾須繳納訂金(課程總費用之30%)給開課單位，並回傳匯款帳號後5碼
- ③ 確認匯款後，開課單位須填寫「木藝課程場地使用申請表」(附件二)送交館方
- ④ 開課單位依本館開立之收入繳款書繳納相關費用，始完成課程開立程序

課程
執行

- ① 請自行準備課程耗材(例如：砂紙、線鋸條、木工膠等)
- ② 活動當天由本館服務員開關教室
- ③ 使用完後，場地需復原(包含清除垃圾、粉屑等)

辦理
完成後

確認場地復原無虞後，約2周內返還保證金
開課單位需於一個月內回傳至本館電子信箱
(daxiwoodart@gmail.com)，內容需有：

- ① 執行課程照片3-5張
- ② 文字摘要課程執行情形及參與者反饋(500字內)